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2-054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股票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桂林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以引进重整投资人及偿还公司对外负债。对于公司普通债权中债权额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的债权,按照每股5.2元的价格进行抵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广陆数字测控有限公司、未来城建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量具刃具厂有限公司在本次重整中作为大额普通债权人获得公司抵债股份共计14,811,712股。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7日登记至三家全资子公司的股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13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上述三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14,811,712股股票,现已全部出售完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违规情形。

一、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管理层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全资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14,811,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成交均价3.6463元/股,成交金额5,400.80万元。本次处置交叉持股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出售公司股票资产的目的在于解决上市公司交叉持股问题,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澍先生的通知,获悉庄澍先生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澍	是	649	18.72%	1.72%	否	否	2022-12-19	2023-12-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归还质押融资款)

2、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澍	是	644	18.57%	1.70%	2022-06-22	2022-12-2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3,390.0000	3,390.0000	44.15%	8.96%	1,470.2905	43.37%	4,288.8382	100.00%
庄澍	3,467.1025	9.16%	1,610.0000	1,615.0000	46.58%	4.27%	748.2244	46.33%	1,852.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4.4928	1.44%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018.2185	34.40%	5,000.0000	5,005.0000	38.45%	13.23%	2,218.5148	44.33%	6,638.8601	82.8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557,5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2月2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2年10月17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950,320股,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16日。

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庄巍	副董事长	2,465,000	2.86
李智华	董事、总经理	2,465,000	2.86
杨峰	董事	1,479,000	1.72
李凤凤	董事	1,479,000	1.72
彭文杰	董事	1,577,600	1.83
陈莹	董事会秘书	1,133,900	1.32
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2,958,000	3.43
总计		13,557,500	15.74

注:已授予期权总量取因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总量86,130,000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次行权人数: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12月2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557,500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10,599,500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本次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限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736,866		506,736,8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3,678,992	13,557,500	1,757,236,492
总计	2,250,415,858	13,557,500	2,263,973,35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10号《验资报告》: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98,698,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557,500.00元,计入股本溢价人民币85,141,100.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98,698,6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8,881,912.6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19元/股;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263,973,35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3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含证券出借3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本次解除质押55,000,000股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6,1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4.71%,占公司总股本的22.36%。

因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安排发生变化,杉杉集团拟将其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五期)所设定质押的部分股票55,00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前述股份的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持股比例(%)	3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6,163,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6

注: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2,263,973,358股。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2-19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丰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转股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2年1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距离“江丰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转股日(即 2022年12月21日下午交易时段)。

2022年12月21日收市前,持有“江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江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江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江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2022年12月21日收盘前转股。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

2、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

3、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4、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2年12月27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

6、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12月19日;

7、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12月22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江丰转债”将按照100.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江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江丰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2年12月21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江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江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江丰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51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51,65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人民币51,65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江丰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1.93元/股。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9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8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6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1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完毕,“江丰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4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1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51.41元/股调整为51.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2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验资完成及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人民币51.0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3.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4)、《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本次触发“江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3.59元/股)的130%(即69.67元/股),触发了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0%(“江丰转债”第二个计息期年度);

t=132天 (从计息起始日2022年8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12月22日止,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0%×132/365=0.2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江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江丰转债”自2022年12月22日起停止转股。

3、2022年12月22日为“江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12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江丰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年12月27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 “江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江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江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江丰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江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江丰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于2022年12月14日对肇民科技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培训地点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培训主题	募集资金使用常见问题专题培训
培训讲师	金翔
参加培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培训主要内容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要条款,重点讲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

2、重点讲解了募集资金补流未归还、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行为类型及相关案例。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俊		金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的通知,中建联合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建联合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2,000万元,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80363530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袁永林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21,818,705.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24,062,779.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2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22年12月1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221,818,705.61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051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106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2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2年12月28日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标的公司对销售预测客户的分类、订单信息的理解不够充分,导致:1、将部分洽谈中的客户披露为已量产客户(部分已量产客户实际没有发货记录);2、更新披露2022年、2023年已量产客户、洽谈客户、新客户销售预测基础信息有误(简单披露为基于客户订单,实际预测是根据客户生产计划以及过往产量历史等信息合理预测;部分预测客户处于会议或电话沟通阶段,没有获得客户书面资料),上述《回复公告》对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主要更正内容如下:

1、更正关于预测的描述

原描述	更正为
2022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收入主要基于已量产客户的订单、定点客户订单及洽谈中的客户预计订单。	2022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收入方式为:1.已量产客户。首先根据客户生产计划输入,并参考其过往历史产量数据进行修正,进而推算出客户未来产量;其次,结合装机率,转化为公司产品预测销量;然后,基于定点框架协议确定或者后期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单价,计算销售收入。2.对于洽谈中客户、新客户。首先,根据与客户沟通情况,参考客户过往产量历史,推算其未来产量,并结合产品装机率计算该产品总需求量;其次,根据会议沟通情况,预测公司大概能获得供货份额(占比),推算产品销量;然后,参考行业单价或公司预估单价计算销售收入。

2、更正部分客户分类的备注

公司客户、产品类别较多,标的公司、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对定点客户、量产客户、洽谈中的客户、新客户理解不够充分,且团队在整理和传递数据过程中疏漏,导致部分客户备注的分类出现差错,具体如下:

产品	客户代码	2022年销售数量(万件)	2023年销售数量(万件)	原披露文件中的备注	复核结果
轮速传感器	客户九	25	46	已量产客户	2021年9月30日之前未有供货记录
	客户十	5	1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二	45	55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三	15	20	已量产客户	
	客户二十一	56	115	定点客户	截止2021年9月30日尚未获得客户定点通知书或签署框架协议
方向盘转角传感器	客户十	2	3	已量产客户	2021年9月30日之前未有供货记录
踏板位置(传感器电机+悬架+变速箱档位+踏板行程)	客户二十八	1	3	已量产客户	
合计		149	252	已量产客户	

上述客户的备注都更正为“洽谈中客户”,上述客户2022年、2023年预测销售数量分别为149万件、252万件,占2022年、2023年预测销售数量的10.73%、10.45%。

3、补充披露未取得客户书面资料的预测客户清单

以下洽谈中客户、新客户为根据与客户的电话或会议沟通加上经验判断形成预测,未取得客户相关书面资料:

产品	客户代码	2022年销售数量(万件)	2023年销售数量(万件)	备注
轮速传感器	客户十二	45	55	洽谈中客户
	客户十三	15	20	洽谈中客户
	客户二十五	0	23	新客户
	小计	60.00	98.00	
电流传感器	客户一	6	14	新客户
	客户三十六	0	5	新客户
	客户三十七	0	5	新客户
	其他	5	9	新客户
	小计	11	33	
曲轴凸轮轴	客户二	6	28	新客户
	小计	6	28	
合计		77.00	159.00	

上述客户预测销量占2022年、2023年预测销量的5.55%、6.59%。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针对监管工作函第一个问题(1):收益法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预测指标情况及变动趋势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参数的具体来源和依据。

原《回复公告》从4个方面做了补充披露,其中第4方面“营业收入的预测”的第2)小点2021年、2022年、2023年销量预测(《回复公告》第8-10页)

原内容为:

2022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收入主要基于已量产客户的订单、定点客户订单及洽谈中的客户预计订单。

产品	客户名称	2022年销售数量(万件)	2023年销售数量(万件)	备注
轮速传感器	客户一	717.00	887.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二	60.00	100.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三	56.00	98.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四	22.00	38.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五	5.00	10.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六	78.00	161.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九	25.00	46.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七	37.00	46.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	5.00	10.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一	32.00	83.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二	45.00	55.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三	15.00	20.00	已量产客户
	客户十四	3.00	3.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十五	3.00	4.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十六	13.00	36.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十七	7.00	11.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十八	3.00	10.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八	37.00	41.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二十	25.00	140.00	洽谈中客户
	客户十九	14.00